证券代码: 833464 证券简称: 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 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 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 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 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 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十一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 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 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 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 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 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四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六条** 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 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六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二十七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

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